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全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科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借款,亿利达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五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亿利达科技、铁城信息、广东亿利达三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三家子公司总额度之内进行调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详见于2021年4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号)。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表1:本次担保审批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余额上限	本次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余额上限	本次担保后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	40,000万元	5,000万元	否	3.8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块茂路两侧、滨富路北侧地块
法定代表人:吴晓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6,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27日至2060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风机、电机、机电产品、充电桩、仪器仪表、智能车载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风机、电机、充电器、仪器仪表、智能车载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风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口径为单体):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05.26	60,158.81
负债总额	21,474.97	24,717.95
净资产	35,330.29	35,440.86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026.47	22,106.89
利润总额	728.79	414.25
净利润	746.64	310.69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2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23日止。

保证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保证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总额为1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3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不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0,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1%,上述担保均为上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T'Z03(高保)202200005)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股东持股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咨询”)持有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487,3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拜耳克咨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以及可转债转股的原因导致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的总股本增加至231,696,720股,拜耳克咨询的持股被动稀释减少0.07%。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106,000股。

2.2021年5月20日至2022年3月17日期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4,163,903股。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期间,江丰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6,817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的持股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即2022年3月16日),拜耳克咨询持有公司股份11,487,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本次权益变动后(即2022年3月17日),拜耳克咨询持有公司股份11,487,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3.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3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南区治山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南区治山路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江丰电子、上市公司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3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拜耳克咨询	指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以及可转债转股的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的情况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8日至2032年2月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南区治山路
法定代表人	JIE PAN
注册资本	232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87479013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拜耳克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JIE PAN	106.85	84.85%
2	相朋俊夫	35.15	15.15%
	合计	232.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2022-1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收购国美通讯设备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终止收购事项是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相关工商变更程序也未完成。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4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国美通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3月22日披露的临2022-12号《国美通讯关于收购众买秀

科技有限公

司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国美通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3月22日披露的临2022-12号《国美通讯关于收购众买秀

科技有限公

司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国美通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3月22日披露的临2022-12号《国美通讯关于收购众买秀

科技有限公

司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国美通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3月22日披露的临2022-12号《国美通讯关于收购众买秀

科技有限公

司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国美通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3月22日披露的临2022-12号《国美通讯关于收购众买秀

科技有限公

司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国美通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3月22日披露的临2022-12号《国美通讯关于收购众买秀

科技有限公

司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国美通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3月22日披露的临2022-12号《国美通讯关于收购众买秀

科技有限公

司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国美通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3月22日披露的临2022-12号《国美通讯关于收购众买秀

科技有限公

司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国美通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3月22日披露的临2022-12号《国美通讯关于收购众买秀

科技有限公

司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国美通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3月22日披露的临2022-12号《国美通讯关于收购众买秀

科技有限公

司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众买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